

证券代码：838381

证券简称：德孚转向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刘世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7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（出具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| 姓名/名称 | 类别 | 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刘世斌 | 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 | 董事长 |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1、股票发行违规

公司于2017年11月完成股票定向发行，共11名发行对象参与认购，刘世斌与其中5名投资者签订《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》《股票之回购协议》，相关协议涉及业绩承诺和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。相关协议的签署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2、股份代持违规

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，刘世斌委托他人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取得公司股票进行代持，股票数量为141.9万股。在此期间，刘世斌指示代持方与公司部分员工及外部人士签订代持协议，股份仍登记在代持方名下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针对股票发行违规，刘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1.4条及1.5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年12月30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股票发行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针对股份代持违规，刘世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2017年12月22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19年10月18日发布）第四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0年1月3日发布）第三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2021年11月12日发布）第三条的规定，对股份代持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刘世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(四) 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后，高度重视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并吸取教训，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刘世斌采限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[2023]58号）

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0日